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RI/1/7/Add.3
27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2005年9月5日至9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5

与其他公约、组织和倡议合作并促使有关利益方 参与实施公约

执行秘书的说明

增编

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备选方案

导言

1. 执行秘书关于“与其他公约、组织和倡议合作并促使有关利益方参与实施公约”的说明的本增编，进一步详细讨论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的各种备选方案，以加强本公约与其他组织、倡议、进程和有关利益方的合作。本文件阐述了全球伙伴关系的基本原理和现有模式，并审议了有关这种伙伴关系的范围、结构和成员等方面的问题和备选方案。关于拟议的工作范围和工作方式见执行秘书的主要说明（UNEP/CBD/WG-RI/1/7）中的附件。

*

UNEP/CBD/WG-RI/1/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A. 理由

2. 在争取实现 2010 年的目标和监测这方面进展的过程中，有必要加强各方行动者与方案之间的合作、协作与伙伴关系。为了确保有效地将生物多样性和 2010 年目标纳入相关国际方案、项目、进程和倡议的主流，也需要加强协调和伙伴关系。此外，要发挥《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所规定的关于遏制生物多样性损失方面的领导作用（目标 1），也将需要加强各相关国际文书与进程的合作，并积极支持这些国际文书和进程朝着公约目的和 2010 年的目标迈进。

3. 鉴于上述理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26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与相关公约、组织和机构密切合作，审查关于在所有相关行动者之间建立灵活架构——如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 — 的各种备选方案，以便通过增强合作促进公约的实施。关于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的建议是在 2003 年 3 月举行的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不限名额闭会期间会议上首次提出的。

4. 伙伴关系工作应该力求补充而不是取代现行的各项活动和倡议，以期围绕 2010 年的目标以及随着制定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更长远目标，围绕这些目标提供一个共同的重点。因此，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应当借助本公约与其合作伙伴间的现有合作安排以及将被邀请加入这种伙伴关系的各组织与网络间业已存在的合作安排。这种伙伴关系在推动公约工作的同时，还将支持其成员的各项目标，并充当信息和经验交流、更好地利用有限的资源、以及提高人们对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认识等的手段。

B. 现有的模式和构造模块

5. 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的任务、结构和成员可以利用一系列现有的模式或可能的构造模块。这里讨论其中的若干实例。

6. 森林协作伙伴关系（森林伙伴关系）是依照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于 2001 年建立的。森林伙伴关系有两项主要目标：（一）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及其成员国的工作；（二）加强就森林问题上的合作与协调。森林伙伴关系支持实施政府间森林问题工作组/政府间森林论坛（IPF/IFF）的各项行动建议。该伙伴关系由 14 个在森林管理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但未必以森林为其核心利益——的成员组织所组成，其中包括联合国的一些机构、各公约秘书处、以及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森林伙伴关系通过下述途径支持 IPF/IFF 行动建议的实施：向各国提供信息和技术援助；促进区域和国际倡议；鉴明和调动财政资源；加强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政治支持。森林伙伴关系的正式成员数目是有限的，但辅以一个由森林有关利益方组成的范围较广泛的非正式“森林伙伴关系网”。

7. 第二种伙伴关系是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WSSD）的一个重要成果，旨在补充各国政府做出的可持续发展承诺的主要结果。这些伙伴关系应该促进《二十一世纪议程》、《进一步实施二十一世纪议程计划》和《约翰内斯堡实施计划》中各项政府间承诺的实施，而且应该有新的内容（即不仅仅体现现行的倡议）。各伙伴关系均为多边有关利益方的自愿倡议，在形式和构成上各有特色。鼓励吸纳各类行动者（比如政府间组织、

国家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等）。第二种伙伴关系的一个实例是山区伙伴关系，这是一个致力于改善全世界山区人民生活和保护山区环境的联盟，由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发起，现有 45 个成员国、14 个政府间组织、以及 56 个主要团体和非政府组织。

8. 《生物多样性公约》现有一系列与其他公约和组织的广泛合作安排，可以在此基础上构建全球伙伴关系。其中包括：

(a) 与双边伙伴建立的联合工作方案，其中包括《拉姆萨尔公约》、《移栖物种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工作方案通常获得各相关缔约方大会的赞同。

(b) 生物多样性方面公约和各项里约公约的联络组提供的一种由这些相关机构的执行秘书参与的正式安排。

(c) 现已发起的一些旨在支持公约的实施、或者更广义而言支持其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目标的自愿倡议。执行秘书关于合作的主要说明（UNEP/CBD/WG-RI/1/7）第 27 段提到这些倡议。其中包括：

- (一) 关于保护区的协作伙伴关系；
- (二) 关于植物保护的全球伙伴关系；
- (三) 全球入侵物种方案
- (四)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传粉媒介国际倡议；
- (五) 江河流域倡议；
- (六) 2010 年倒计时。

9. 这些倡议大多是自发组织的，不起决策作用，仅为促进实施与公约有关的既定工作方案、战略和目标。

C. 供审议的问题

10. 关于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可能的任务和结构性质，产生了一些问题，诸如：

(a) 该伙伴关系是应该以促进实施既定目标 — 即实现 2010 年目标（比如《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目标 1.3）— 为目的呢，还是也应该在促进各公约、组织和倡议间的政策协调方面（战略目标 1.2）发挥作用？

(b) 该伙伴关系的范围应有多大？（见表 1）所设想的这种伙伴关系是限于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公约呢，还是可涉及其他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和国际组织？是仅限于政府间组织呢，还是也吸纳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企业在内的其他有关利益方（《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目标 4.4）？

表1. 范围有限和范围广泛的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的潜在伙伴举例，
按成员机构类别分列

机构类别	伙伴关系类别	
	数目有限的成员	广泛参与
公约	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公约（养护移栖物种公约、濒危物种公约、拉姆萨尔公约、世界遗产中心等）	所有相关的公约和进程（比如气候变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森林问题论坛、植保公约、区域海洋公约、伯尔尼公约等）
政府间组织	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	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国际农发基金，等等
民间社会组织	保护生态环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比如世界保护联盟、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等）	土著居民组织、非政府发展组织、学术界
私营部门	不适用	金融部门、采矿业、供应链产业

(c) 该伙伴关系应该是一个正式组织呢，还是应该有一个灵活的、非正式结构？结构问题直接关系到此项倡议的范围、规模和成员构成。譬如，以促进政策协调为重点的伙伴关系就必须局限于有制订政策能力的机构，且按正式结构组建。另一方面，如果要通过一种广泛的伙伴关系来采取行动以促进实施生物多样性政策，就或许需要某种比较灵活的模式。

11. 生物多样性联络组曾在其 2005 年 5 月的第三次会议上讨论过上述三个相互关联的问题（见报告 UNEP/CBD/WG-RI/1/INF/7）。与会者认为，联络组本身就是促进生物多样性方面五项公约间政策协调的一个适当机制，但是一种更广泛的伙伴关系可能有利于实施工作和在实现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进展。该联络组讨论了如何发展这样一种全球伙伴关系，即：它包括一个由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国际公约和组织组成的内部核心组，辅以一个或多个有关具体问题的网络。

12. 在缔约方围绕合作问题提出的供审查实施情况工作组审议的意见当中，有的把全球伙伴关系看作是生物多样性联络组的扩展，并建议该伙伴关系应该是一个负责确保所有生物多样性方面机构的有效协调的灵活架构。有一个缔约方认为，虽然该伙伴关系不一定能解决各国的实施问题，但是它将有助于简化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承诺，特别是与工作方案和国家报告有关的承诺。有些缔约方建议首先加强生物多样性联络组，然后将其扩大到包括更多的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组织。

13. 其他一些缔约方认为，该全球伙伴关系应该是一种广泛包括多边有关利益方的伙伴关系。一支持这一观点的缔约方指出，为促使企业界和其他有关利益方参与伙伴关系，《生物多样性公约》需要做出更大努力证明其相关性以及兑现其承诺的能力。

D. 全球伙伴关系备选方案

14. 本节根据缔约方和生物多样性联络组提出的上述意见进一步审查有关全球伙伴关系的任务、结构和成员构成的问题，并就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提供几点建议。

15. 为了实现 2010 年的目标并监测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就需要按照《公约战略计划》的目标 1.2 和 1.3，在制订国际政策和国家实施两个层面上开展合作。单一的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可以谋求促进政策协调和实施；也可以针对每一项从属目标分别开发相关的机制。通过实施既定的政策（比如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范围内以目标 1.3 为重点）发展一种侧重于实现 2010 年目标的全球伙伴关系可能比较有利。2010 年的目标已经得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赞同并已达成广泛共识，因此具有普遍的号召力。把重点放在特别是国家一级的实施活动方面，将更直接有助于在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可持续利用方面产生看得见的成果，并可反映在许多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公约范围内已经发生的脱离制定政策阶段而进入实施阶段的转变。

16. 此外，相对于只处理政策问题来说，一种基本侧重于实施的伙伴关系可以更广泛地吸引各种组织和网络，从而有助于将有关生物多样性的考虑事项纳入更多论坛和部门的主流（并最终间接影响政策的制定）。起政策方面作用的伙伴关系有其潜在的弊端，例如这种伙伴关系可能引发较多争论，需要在诸多主管机构内部和之间进行谈判，而且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建立起这种伙伴关系。因此建议该伙伴关系不起制定政策的作用，不过它可以通过实施既定的具体目标和指标以及信息共享来促进政策的协调。它可以对包括各公约机构联络组在内的、已在国际上证明卓有成效的现有机制起到辅助作用。

17. 通过利用诸如森林协作伙伴关系等现有的伙伴关系模式，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就可以在一个范围更大的组织和网络体系内有效地构筑成一个核心组（见 UNEP/CBD/WG-RI/1/7，附件）。这个核心组的成员将限于根据其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上的共同重点选定的少数伙伴以及在相关问题方面有代表性的工作网络。可以向范围大得多的各种组织和现有网络成员开放较广泛的伙伴关系，其中可能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组织。

18. 除了各项国际公约、联合国机构与方案、以及非政府国际组织以外，这个拟议的伙伴关系核心组还可以包括国际科研组织以及代表土著居民和地方社区的国际组织。科研组织的参与将有助于有重点地提供科学知识，以支持伙伴关系的实施活动。同样，土著居民和地方社区的参与将有助于把传统知识和实践融入实施活动，并确保这些活动尊重土著居民的权利，同时为这一有关利益方在更大程度上参与公约提供另一种机制。

19. 这样，该伙伴关系即可将正式组织（即核心组）与现有组织和网络的松散联盟两方面的优势结合起来，为实现共同的目标而努力。一方面，核心组将就所面临的挑战达成共识，它熟悉现有的进程和倡议以应对这些挑战，并对实现该伙伴关系的目标有比较一致的承诺；另一方面，较广泛的伙伴关系将有利于对实现生物多样性目标有不同经验水平（或不同承诺）的各方面伙伴的参与。广泛的参与有助于将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关注事项纳入各经济部门（诸如贸易、金融、工业、农业、渔业、矿业等）的主流；这些经济部门对生物多样性有重要影响，但可能尚未充分参与支持本公约的工作。此外，这种“双层”结构有

助于缩短建立伙伴关系所需的时间，因为可以在核心组的成员开展工作的同时不断招募和/或注册新伙伴。

20. 鉴于在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的范围内加强合作的潜力很大，而公约的资源有限，因此宜考虑如何鼓励各组织主要通过自我激励和自发组织的方式参与公约工作。虽然只有经核心组（根据执行秘书的推荐）发出邀请才能加入伙伴关系，¹但如果实行允许各组织和网络自我鉴定为候选对象的机制，就可以减轻伙伴关系的工作负担，同时减少潜在伙伴被忽略的可能性。从长远来看，当伙伴关系扩大到包括区域和国家一级更广泛的各种部门的组织和网络的时候，这种机制就变得特别有用。同时还需要考虑从伙伴关系内部提出的关于潜在新伙伴的建议。

¹ 见执行秘书关于同其他公约合作的说明（UNEP/CBD/WG-RI/1/7）的附件。